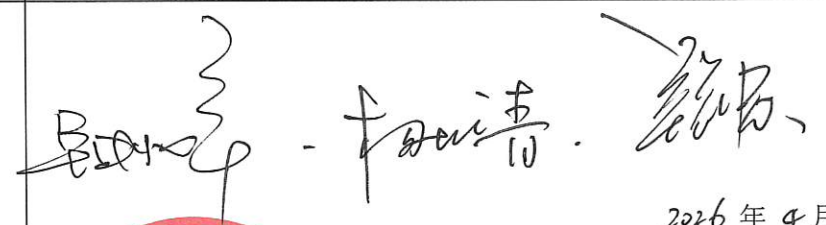



建德市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专家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4月16日

采购项目名称	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2028 年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指定供应商名称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4560000.00(单价: 3.58 元/床*日)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申请单一来源方式理由	<p>本目前两次公开招标（开标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1 月 8 日和 2026 年 2 月 3 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届满时均只有 1 家供应商进行投标响应（参加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名称：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由于不足法定开标家数，故两次招标均失败。根据以上原因，我单位申请本项目变更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拟定供应商名称为：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故申请单一来源采购。</p>		
专家论证意见	<p>经对采购编号为 JD2025BF-194, JD2025BF-194-01 “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2026-2028 年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的审核，确认该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项目技术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因本项目经两次公开招标，投标单位均只有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响应，两次公开招标均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p>		
专家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4 月 16 日</p>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4 月 20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吴中水</u>	
	职称: <u>高级会计师</u>	
	工作单位: <u>建德市社发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2026-2028年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对采办编号JDD2025下-194. 194-01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的审核, 认为招标文件无歧义性和指向性, 符合相关规定。因该项目为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中,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采办实施条例第31条第1项所述的情况: "招标文件中" 具有特别要求, 导致出现单一特定供应商" 符合《采办法》第31条" 之规定, 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u>吴中水</u>	日期 <u>2026</u> 年 <u>11</u> 月 <u>16</u>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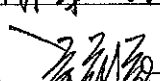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杨青青</u> 职称: <u>主任技师</u> 工作单位: <u>建德市疾控中心</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2026-2028年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对采购编号为JD2025BF-194、JD2025BF-194-01“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2026-2028年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对供应商资格和项目技术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招标公告时间和程序符合规定。本项目二次公开招标,投标单位只有杭州大地维康公司响应,二次招标均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2026年4月16日</p>
专业人员签字	<p>杨青青</p>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蔡新磊</u>	
	职称: <u>副主任医师</u>	
	工作单位: <u>建德市第二人民医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建德市第十人民医院2026-2028年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 现对采购编号 J02025BF-194、J02025BF-194-01 “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2026-2028年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进行审核, 确认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技术指标等没有歧义性和倾向性, 招标公告时间和程序符合规定, 本项目经过两次公开招标均失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导致从单一供应商处采购” 以及《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 可以依据《政府采购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u>26年4月16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